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市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十) 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 按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 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选举办公室、研究室、教科文卫民侨外事委员会、农林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核定编制 49 名。

(一) 办公室：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

和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催办、文印、史志、机关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内外宾接待工作，办理具体事务；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职工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和职工福利生活；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事选举办公室：负责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人事任免事项进行审查、研究、草拟有关材料和办理工作；承办对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述职评议的组织和落实工作；承办关于专门委员会组织建设有关问题的办理工作；负责动员和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振兴黑河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的各项活动；负责联系我选区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工作；承担代表视察工作的具体安排；负责有关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征集、整理、转交和催办处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检查、指导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研究室：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党组和主任会议决策服务；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调查总结推广各县(市)区人大工作经验和学习外地人大工作经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新

间宣传工作；负责人大干部的培训和人大工作通讯员队伍建设；负责编印人大常委会的“简报”和“会刊”工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教科文民侨外事委员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科文卫民侨外事方面的议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教科文卫民侨外事方面的建议、批评、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承办国家、省人大交办的方面法律、法规、条例的立法调查、草案征求意见的整理上报工作；审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对有关部门的质询案，索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并提出报告；承担有关教科文卫民侨外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和监督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常委会听取审议教科文卫民侨外事等方面工作报告的有关准备，审查报告起草、联系催办等工作。

（五）农林委员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农林方面的议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农林方面的建议、批评、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承办国家、省人大交办的农林方面法律、法规、条例的立法调查、草案征求意见的整理上报工作；审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对有关部门的质询案，索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并提出报告；承担有关农林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和监督工作；负责常委会听取审议农林方面工作报告的有关准备，审查报告起草、联系催办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政府农林等部门开展评议的具体事项；对农林等有关

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查和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内务司法方面的建议、批评、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承办国家、省人大交办的内务司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的立法调查、草案征求意见的整理上报工作；审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对有关部门的质询案，索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并提出报告；承担有关内务司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和监督工作；负责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内务司法等方面工作报告的有关准备，审查报告起草、联系催办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政府内务司法等部门开展评议的具体事项。

（七）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经保护方面的内容，市人大提出的财经方面的建议、批评、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承办国家、省人大交办的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的立法调查、草案征求意见的整理上报工作；审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对有关部门的质询案索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并提出报告；承担有关财经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和监督工作；负责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财经方面工作报告的有关准备，审查报告起草、联系催办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政府财经等部门开展评议的具体事项；对财经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调查和检查，并提出意见

和建议；

(八)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议案，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批评、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审议报告和办理意见；承办国家、省人大交办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条例的立法调查、草案征求意见的整理上报工作；审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对有关部门的质询案，索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并提出报告；承担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 and 监督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常委会听取审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报告的有关准备，审查报告起草、联系催办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对政府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评议的具体事项；

(九) 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有关财政预算的具体事项；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

(十) 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对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意见；根据审议意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建议表决稿；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办地方立法项目及地方性法规评估工作；承办市“一府两院”、县(市)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草案；承办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备案；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答复市有关部门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询问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对制定地方性法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等工作。

（十一）法制委员会：审议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组织拟订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研究地方立法的有关问题；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2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0.4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43.42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43.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总计	30	1,143.42	总计	60	1,14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22.56	82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8.37	26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2.02	5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42.9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42.95	1,142.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142.95	总计	58	1,142.95	1,14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74	30201	办公费	9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1	30206	电费	1.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2	30208	取暖费	38.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64	30215	会议费	22.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7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1.68	公用经费合计					22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143.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3.4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43.4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5.2 万元，同比下降 3.9 %。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尽可能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14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2.95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7 万元，占 0%。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143.4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98.78 万元，占 87.3%，项目支出 144.65 万元，占 12.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3.03 万元，占 7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37 万元，占 23.5%；卫生健康（类）支出 52.02 万元，占 4.6%。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

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2.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2.9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42.9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5.67 万元，同比下降 3.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尽可能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4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2.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142.95 万元，年初预算为 97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98.3 万元，占总支出 87.3%；项目支出 144.65 万元，占总支出 12.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77.91 万元，占 50%，年初预算为 60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涨工资；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4.65 万元，占 8.3%，年初预算为 2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立法调研经费，追加会议室维修费用；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支出 10 万元，占 0.9%，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 40 万元，占 3.5%，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4.71 万元，占 13.5%，年初预算为 14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普涨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0.01 万元，占 6.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92 万元，占 1.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26.73 万元，占 2.3%，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9 年有 1 人去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2.02 万元，占 4.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增加了取暖费；进行房屋维修，增加了经费。其中：办公费 90.34 万元，电费 1.45 万元，取暖费 38.49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工会经费 3.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 2.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